附件2-1

广东省事业单位2025年集中公开招聘高层次

和急需紧缺人才（惠州城市职业学院）

直接业务考核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须按照《广东省事业单位2025年集中公开招聘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（惠州市教育局下属事业单位）直接业务考核公告》公布的直接业务考核时间与考场安排，在直接业务考核当日上午8:00前持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和《资格复审通过告知书》原件到惠州城市职业学院西校区14栋515会议室签到，参加抽签。考生所携带的通讯工具和音频、视频发射、接收设备关闭后连同背包、书包等其他物品交工作人员统一保管、考完离场时领回。

二、直接业务考核当日上午8:00后没有完成签到的考生，按自动放弃直接业务考核资格处理；对证件携带不齐的，取消直接业务考核资格。

三、考生不得穿制服或有明显文字、图案标识的服装参加面试。

四、考生签到后，工作人员组织考生抽签，抽取顺序号，决定直接业务考核的先后顺序；再按照顺序号抽取直接业务考核面试号，考生按抽签确定的面试号进行直接业务考核。

五、候考考生须在候考室静候，不得喧哗，不得影响他人，应服从工作人员的管理。候考期间实行全封闭，考生不得擅自离开候考室，需上洗手间的，须经工作人员同意并陪同前往。候考考生需离开考场的，应书面提出申请，经考场主考同意后按弃考处理。严禁任何人向考生传递试题信息。开考前5分钟，工作人员按抽签顺序逐一引导考生进入面试室面试。

六、考生必须以普通话进行试讲、回答提问。在直接业务考核中，严格按照试讲内容进行讲课，按照评委的提问回答，不得报告、透露或暗示个人信息。考生对评委的提问不清楚的，可要求评委重新念题。

七、面试结束后，考生到候分室等候。面试成绩经计分室负责人签名后，由候分室工作人员当场向考生发放《面试成绩通知书》，考生签名确认取得成绩回执。

八、考生取得直接业务考核成绩回执后，应立即离开考场，听从工作人员指引，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。

九、考生应接受现场工作人员的管理，对违反直接业务考核规定的，将按照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》和《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面试工作规范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。